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2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等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2 年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等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12月17日